

空调采购安装合同

合同编号: 34082720250708000003

甲方: 望江县第四中学
签订日期: 2025-7-09

乙方: 望江县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签订日期: 2025-7-09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生产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等:

一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: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备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价(元)	生产厂家
1	3匹柜机	美的 2 级能效 KFR-72LW/BDN8Y-PA401(2)A	16	套	5260	84160	广东美的
2	设备合计		16	套		84160	广东美的
工程安装材料部分							
3	安装服务		16	台	0	0	备注
4	[支架、减震垫] 特殊支架	不锈钢支架	16	套	150	2400	使用穿墙螺丝安装
5	[开孔]	开墙洞 (混凝土)	16	套	90	1440	
6	[其他服务]高 空作业费	[其他服务]高空作业费	16	套	100	1600	
7	小计					5440	
8	工程合计	捌万玖仟陆佰元整				89600	
9	1、含税费。						
10	2、控制方式为遥控。						

二、供货地址: 望江县第四中学

三、合同总价: 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(¥:89600.00)

四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, 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。

五、交货要求:

- 交货时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、装箱单、产品中文说明书、保修卡等
- 交货时间以指合同产品全部到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时间;

第二条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:

一、质量要求: 产品应符合和达到该产品各项性能指标的技术参数; 对提供的设备的主要部件出现问题按厂家政策维保更换。

第三条 交货地点、方式:

一、交货地点: 望江县第四中学

二、交货方式：卖方负责运输。

第四条 运输方式、费用负担：

- 一、运输方式：卖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；
- 二、费用负担：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，吊车费除外。

第五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：

简易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

- 一、验收标准：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；
- 二、产品验收：产品到达现场后，买卖双方按合同、机器装箱单和有关资料进行产品验收；
- 三、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：外在质量在产品到货后一周内提出异议，内在质量在产品投入使用后的正常使用周期内随时提出异议。

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、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定金：无需定金

2、剩余尾款全部设备到现场验收完毕 20 天内支付一次性付清：捌万玖仟陆佰元整
(¥: 89600.00) 元人民币

账户名：望江县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望江支行

账号：184246420545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一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、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所规定的内容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（双方协商），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，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发生费用。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；

(2) 货物错发或漏发的，乙方应负责承担买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外，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；卖方应保证在交货期内交货，若卖方不能交货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总值的 10%。

二、买方违约责任：

(1) 中途退货，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，产品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0%；

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- 一、协商解决；
- 二、协商不成，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一、本合同总价为该产品的最终价格，不受市场因素影响，但供货范围如有增减，其总价也

相应增减（双方另行商定）。

二、产品因制造质量原因而导致产品修理或更换的，卖方应承担产品修理或更换时的逾期交货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、修改或增减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买方：望江县第四中学

卖方：望江县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

代理人：